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工业互联网支撑平台、封闭化管理系统、应急管理系统、环境管理系统、综合管理系统、管廊监控对接服务)¹,生产厂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虎踞路59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三级等保测评服务),生产厂为(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108号徐庄软件园二期聚慧园5号楼12层)。(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软硬件维保服务),生产厂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虎踞路59号)。(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云服务部分),生产厂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虎踞路59号)。(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智能球型摄像机(激光补光球)-DS-2DF84LQYX-D/VR、智能球型摄像机(高空鹰眼)-DS-2DP24CHXZIXS-GKY、网线-DS-ZC6U-SH、RVV电源线-2*2.5),生产厂为(杭州海

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15 米监控立杆、20 米监控杆件、设备箱、PE 管), 生产厂为(高邮市捷通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临沂江亚电气有限公司、山东君诺管道有限公司)², 厂址为(高邮市送桥镇郭集工业集中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司家庄村村碑向东 200 米路南、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西外环北段 31 号)。(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